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8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注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型企业认定证书

中小型企业认定证明书

单位：万元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3717003283816602	法定代表人	庞勋
	行业代码	4220	注册类型	有限公司	联系人	庞勋
	主营业务	生物有机肥生产、销售	联系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莱河镇 105 国道经济开发区	邮政编码	274300
	联系电话	0530-5342718	传真	0530-5342718	电子邮箱	15318490422@163.com
	营业收入	12776 万元	从业人员	39 人	开业时间	2015 年 1 月 23 日
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认定，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盖章： 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0 日					

认定证明

由山东庞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，被认定为行业的小型企
业，有效期一年。

